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9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附录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89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5,200.00 元 最高限价：128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89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1285200.00	1285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全市政务外网安全监测预警及事件攻击溯源处置服务、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防御服务、日常驻场安全保障运维服务、重要时间节点 24 小时现场值守和安全重保服务、定期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全市政务外网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 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9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7楼

联系人: 李林

联系方式: 0371-67186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黄海、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 李林 联系方式: 0371-671861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路北 4 楼 408 房间) 联系人: 黄海 电话: 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 123114214@qq.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 (包) 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包)。 标段 (包) 1: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28.52</u> 万元；最高限价： <u>128.52</u>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1.7.2	提交响应文件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4	响应文件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2.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16.7	质疑函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黄海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hz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成交通知书到达成交人时成立。 支付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磋商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竞争性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进行回复；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各供应商应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产

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非本国产品

2.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构成

3.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提交响应文件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提交响应文件（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提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提交响应文件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组成
-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 4.2.3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3 供应商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4.4 响应文件报价
- 4.4.1 所有提交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见评审办法中异常低价的处理方式）

-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提交磋商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

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及评审

6.1 参加磋商活动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响应文件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防御服务

（一）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和超融合流量探针平台维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

1. **平台健康检查及维保：**对现网大数据威胁情报管理平台 3 个节点、超融合流量探针 10 台进行健康状态检查、维保，包括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服务进程状态等，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2. **日志源管理：**定期检查并维护日志接入源，确保各安全日志采集到平台。

3. **规则策略优化：**根据最新的威胁情报和实际告警情况，对平台的关联分析规则、告警阈值进行优化调整，降低误报率，提升告警精准度。

4. **特征库升级：**提供现网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 3 个节点和超融合流量探针 10 台完成特征库、威胁情报库一年升级服务。在遇到重大突发漏洞或威胁时，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特征库的紧急升级。

5. 实现功能

☆（1）支持自定义攻击事件分析模型，至少包括：事件规则匹配模型、事件统计分析模型、事件关联分析模型；内置 30 种及以上安全事件分析模型，如冰蝎 webshell 通信、利用 Sqlmap 上传 webshell、Acunetix 安全工具扫描、APPSCAN 工具扫描等。

☆（2）支持自定义配置的分析条件，配置维度包括：源 IP、源 IP 端口、目的 IP、目的 IP 端口、威胁 id、威胁名称、URL、HTTP 方法、HTTP 域名、HTTP 状态码、DNS 解析域名、TLS 指纹、TLS 版本、SSH 服务端协议版本、SSH 客户端协议版本、SMTP 发件人、文件类型、文件哈希值、恶意文件名称、恶意文件家族等。

☆（3）支持攻击事件时间溯源轴展示匹配上的威胁建模模型信息，攻击手段显示模型名称，事件类型显示威胁建模设置的事件标签，覆盖的攻击阶段显示威胁建模设置的攻击链，安全处置建议显示威胁建模设置的处置建议。

☆（4）支持时间轴溯源分析，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攻击者在入侵全过程中各个入侵时间节点中的攻击目标、攻击次数、攻击手段以及攻击阶段，同时提供各攻击手段安全处置建议；展示该攻击事件历史的处置记录。

☆（5）支持多层溯源功能，开启多层溯源后，默认展示两层溯源信息，攻击手段在展示图中消失(改为显示受害者 ip)，右侧展示攻击手段 TOP6 及描述信息；支持选择 1-10 层进行溯源，溯源层数不足时默认展示可溯源的最高层数，不同层源使用不同颜色区别展示，并可点击攻击者跳转查看攻击事件详情。

☆（6）支持在攻击事件未处置状态条件下，展示 AI 判真事件、待人工研判事件和事件总数量等统计信息和筛选操作；支持 AI 判真功能，存在多个攻击手段的攻击事件显示为 AI 判真事件，AI 判真事件存在 AI 判真标识。

☆（7）支持构建资产台账，细化资产组织结构，自定义资产属性标签可通过流量识别、主动探测、手动录入和自动识别等四种方式发现网络资产，并支持、资产名称、资产地址、资产状态、资产价值、资产类型、资产标签、所属机构、资产分组、当日新增资产数量、本周新增资产

数量、当日沦陷资产数量等维度统计展示。

☆（8）支持资产画像功能，可显示资产的外部访问的流量统计信息、访问的源 IP、目的 IP、访问方式和流量趋势；内部访问的流量统计信息、访问的源 IP、目的 IP、访问方式和流量趋势；对外访问的流量统计信息、访问的源 IP、目的 IP、访问方式和流量趋势。

☆（9）支持 SOAR 自动编排功能，攻击事件匹配上剧本设定的攻击条件、机构分组、IP 等信息后，攻击事件按照剧本设置的处置策略如封禁、白名单、判认、忽略、邮件、通报等处置手段进行处置，攻击事件被盖上相应的处置标签，处置列表显示处置目标、数据来源、联动设备、处置状态、处置信息、所属机构、处置来源、处置手段、操作用户、处置事件、备注信息。

☆（10）支持 AI 自动处置功能，当处置列表有昨天的处置信息，今天没有处置信息时，攻击事件支持自动按照昨天的处置历史信息进行处置，攻击事件被盖上相应的处置标签，历史处置记录按时间轴形式显示处置时间、设备信息或备注信息，处置列表新增一条处置信息，显示处置目标、所属机构、数据来源、威胁等级、威胁资产数量、事件类型、处置来源、处置手段、处置时间、生效日期和备注信息。

6. 输出要求：提供包含升级时间、升级前后版本号、升级内容摘要的截图及说明；提供平台巡检记录。

（二）网络安全事件自动化分析处置服务

1. 服务需求：为增强单位在网络安全日常运维、攻防演练以及重保场景下针对海量安全事件的 7x24 小时不间断精准研判及实时响应处置能力，提升各类网络安全日志数据以及异构品牌安全设备间的协同联动效能，并持续沉淀高质量的知识经验资产与安全运维数据，需提供 1 套网络安全事件自动化分析处置工具，并基于工具开展多源安全事件管理及分类分级、异构安全设备接口集成开发与对接、安全事件自动化处置模型定制开发、安全事件处置详情归档、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工作。

2. 服务要求：提供本地化部署 1 年服务。

3. 实现功能

☆（1）提供多源安全事件管理工具，支持通过 API、Kafka、Syslog 等主动或被动方式接入现网不同品牌的态势感知、日志管理等多源平台的安全告警。

☆（2）提供 Json、Grok、CEF、分隔符、K/V 等多种解析器适配不同类型的安全告警日志格式进行快速范式化解析。日志解析过程支持自定义编辑正则表达式来提取字段信息，支持对已经解析过的字段内容进行二次嵌套解析，二次解析时可以选择不同的解析工具。

☆（3）支持通过自定义去重字段与去重规则将不同时间段内，同一事件源接入的多条相同日志进行自动化去重归并，并对未匹配事件接入规则的事件自动生成未知类型事件。

（4）支持根据不同的保障级别定义攻防演练、重大节日保障、日常运维等不同的安全场景，安全场景可以关联多个事件处置剧本，安全人员可以根据保障级别一键切换安全场景。

（5）基于用户网络安全现状，梳理各类安全告警事件重新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安全事件的影响程度重新定义事件处置级别，输出整体的风险处置标准。

☆(6) 提供支持 Python、Java 语言的 SDK 开发工具，将现网不同品牌类型的防火墙、安全网关、IP 封禁等安全防御类设备，以及网络管控平台、漏洞扫描、即时通信等安全运维工具的原子化操作动作开发为能够在自动化业务处置模型中调用的应用插件。

(7) 应用对接方式需兼容现网设备已有的接口类型，包括 API、SSH、Telnet 以及厂商的私有化接口协议类型。

(8) 安全人员可对开发后应用插件进行上传、删除、配置资源、帮助文档查看、应用标签分类等管理操作。

☆(9) 提供图形化、零代码、拖拽式的安全自动化业务模型开发工具，兼容 IPv4 及 IPv6 两种类型业务，支持动作调用、规则判断、剧本嵌套、信息聚合、人员审批、虚拟任务、时间轮询、信息收集等节点操作。

☆(10) 定制可通过即时通讯或邮箱等平台定时发送的自动化安全事件处置日报，能够自动统计汇总 24 小时内的多源告警事件的总量、不同级别事件量、不同归属地来源事件量、匹配黑白名单事件量、不同策略封禁 IP 量、恶意 IP 地址库累计数量等信息，并提供 24 小时内所有事件处置的详细记录清单，帮助管理人员掌握每日的安全运维绩效与回溯事件处置记录。

(11) 每季度定时将一段时期内安全事件研判与处置过程中所归档的信息记录进行进一步分析挖掘，识别与总结攻击者的行为特征变化，并根据新的特征优化策略模型。

4. 输出要求：每季度提供 1 份安全数据分析报告。

二、政务外网安全预警及事件攻击溯源处置服务

(一) 安全事件监测与处置

1. 工作时间处置（5x8 小时）：由驻场人员对平台产生的安全告警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和研判。对于确认的威胁，立即启动处置流程，如隔离受感染主机、封禁恶意 IP、阻断攻击会话等。

2. 7x24 小时监测：依托态势感知平台等对政务外网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事件监测。

3. 闭环管理：建立威胁处置闭环流程，从告警、研判、处置到验证，确保每个威胁都得到有效解决。

4. 情报驱动预警：及时获取最新的漏洞信息、攻击组织动态、恶意样本等情报。在重大漏洞（如 Log4j2 级别）爆发时，1 小时内发布预警通报，并提供临时缓解措施。

5. 脆弱性预警：根据定期漏洞扫描结果，对存在高危漏洞且可能被利用的系统，及时发布预警，督促相关单位修复。

6. 输出要求：提供详细的威胁处置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时间、威胁类型、攻击源/目的 IP、涉及资产、研判过程、处置方式、处置结果、处置人。

(二) 攻击溯源与通报

1. 深度分析：对确认的安全事件，利用流量分析、日志关联、终端取证等多种手段，进行深度分析，还原攻击链条。

2. 攻击溯源：定位攻击源头，分析攻击者的手段，判断攻击意图。

3. 影响评估：评估安全事件对业务系统、数据安全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4. 编制通报：协助编制政务网络安全事件通报，内容包括事件概述、攻击路径、影响范围、处置建议、整改要求等，通知至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后完成复测。

5. 输出要求：针对态势感知平台产生的恶意事件，需形成独立的攻击溯源分析报告及政务网络安全事件通报。

（三）违规翻墙行为监测处置服务

1. 快速处置：发现违规行为后，运维人员协助定位到具体终端 IP 和责任人，并通知其所在单位进行阻断和整改。

2. 输出要求：提供违规外联监测与处置记录，包含违规时间、IP 地址、访问域名、处置结果等。

（四）资产及安全台账梳理服务

1. 资产发现与识别：协助采购方对政务信息系统的暴露面资产进行全面发现，识别资产的 IP 地址、开放端口、运行服务、操作系统、应用组件等信息。

2. 输出要求：每半年提供一份资产变更分析报告及资产台账。

三、日常驻场安全保障运维服务

（一）驻场人员配置

1. 人员要求：配备 3 名专职安全运维工程师，要求具备 2 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熟悉主流安全设备操作。

2. 考勤管理：驻场人员需遵守采购方作息制度，实行每日签到，不得无故缺勤。

3. 工作记录：每日记录工作内容，形成驻场人员工作日志，详细记录当日处理的事件、巡检情况、遇到的问题等。

（二）二线技术支持

1. 响应机制：建立“驻场+二线”的分级支持体系。驻场人员遇到 30 分钟内无法独立解决的复杂技术问题时，应立即上报并启动二线支持流程。

2. 专家团队：二线支持团队由资深安全专家组成，能够通过远程方式提供深度技术支持。

（三）专家现场支撑

1. 响应时效：对于二线远程支持 2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重大安全事件或疑难问题，服务商需启动专家现场支援流程。

2. 到场要求：确保专家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现场专家需具备 5 年以上大型网络安全项目实战经验。

（四）报告输出

1. 报告体系：建立完善的报告体系，包括安全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和其他甲方指定的报告。

2. 报告内容：报告内容需详实，不仅包含安全事件统计，还需有深度的态势分析、风险趋势

预测、资产脆弱性分析以及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四、重要时间节点 24 小时现场值守和安全重保服务

（一）重保值守：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国家及省市重要会议/活动期间，提供具有网络安全重保经验的人员 7x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值守人员需具备国家级护网安全保障项目实战经验，需具备安全事件监测分析、追踪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监测：重保期间，调整安全设备策略至“严防”模式，提高告警灵敏度，对所有告警进行人工实时研判。

（三）应急准备：提前 5 天制定重保应急预案，在现有态势感知平台基础上，异构部署一套全流量安全监测分析服务工具（监测流量不少于 16G）与现有平台互为补充，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响应。

（四）资源协调：负责统筹协调各安全设备厂商、应用系统开发商等资源，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五）每日汇报：每日编制并提交重保值守日报，汇报当日安全状况。

（六）总结报告：重保任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面的重保工作总结报告，复盘整个重保期间的工作。

五、定期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

（一）漏洞扫描服务

1. **扫描频率：**全年开展 6 次全面的漏洞扫描。

2. **扫描范围：**覆盖全市政务外网骨干网所有 IP 段、本单位所有业务系统、以及托管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

3. **人工验证：**对扫描出的高危漏洞，需进行人工验证。

4. **输出要求：**每次扫描后提交漏洞扫描报告，报告需包含漏洞名称、CVE 编号、风险等级、影响资产、漏洞描述、修复建议等。

（二）渗透测试服务

1. **测试频率与周期：**每年开展 6 次人工渗透测试，每次投入 3 名专业渗透测试工程师，持续 10 个工作日。

2. **测试范围：**单位重点业务系统和政务云上的关键业务系统进行深度测试。

3. **测试方式：**采用黑盒测试为主，结合必要的灰盒测试。模拟真实黑客攻击，尝试获取系统权限、窃取数据等。

4. **安全保证：**测试前需制定详细的渗透测试方案和应急预案，测试过程需避开业务高峰期、重要会议保障等，确保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5. **输出要求：**提交渗透测试方案和渗透测试报告，报告需详细记录攻击路径、利用的漏洞、获取的权限、造成的影响及修复方案。

六、攻防演练防守服务

（一）方案制定：收到国家、省、市各级攻防演练通知后，提前 5 天制定详细可行的攻防演练防守工作方案，明确防守目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

（二）资产加固：协助对暴露面资产进行自查和加固，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修复已知高危漏洞。

（三）7x24 小时值守：演练期间，防守团队至少有具有重大攻防演练活动防守经验的 3 人进行 7x24 小时现场值守。

（四）监测与研判：在现有态势感知平台基础上，利用异构部署一套全流量安全监测分析服务工具（监测流量不少于 16G），对攻击行为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和深度研判，快速区分攻击流量和正常业务流量。

（五）应急处置：对确认的攻击行为，迅速采取封禁 IP、隔离网络等应急处置措施。

（六）攻击溯源：对攻击队的 IP、工具、手法进行溯源分析，形成情报，反哺防守策略。

（七）信息报送：按照演练组织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攻击事件和防守成果。

（八）总结报告：演练结束后，编制攻防演练防守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常态化安全建设建议。

七、安全咨询服务

（一）对外技术支持：市内其他单位在遇到网络安全问题时，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和指导。

（二）管理制度优化：协助采购方梳理现有的网络安全管理流程，对标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制定、修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

（三）输出要求：提供安全咨询服务记录单、协助编制的制度文件草案。

八、安全教育培训

（一）1 次单位内部安全意识培训

1. 培训对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

2. 培训内容：网络安全法律法规、钓鱼邮件防范、密码安全、社交工程防范等。

3. 培训形式：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知识竞答、展板宣传、教育场馆参观等。

（二）1 次全市网络安全技能培训

1. 培训对象：全市各委办局、区县（市）的政务信息安全相关人员。

2. 培训内容：安全形势分析、应急处置流程等。

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结合以上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及技术方案，方案不限于

1、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防御服务方案（不限于：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和超融合流量探针平台维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网络安全事件自动化分析处置服务）

2、政务外网安全监测预警及攻击溯源处置方案（不限于：安全事件监测与处置、攻击溯源与

通报、违规翻墙行为监测处置服务、资产及安全台账梳理服务)

3、日常驻场安全保障运维服务方案(不限于:驻场人员考勤、工作日志管理;“驻场+二线”分级响应机制;重大问题专家4小时现场支撑;完整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输出及风险分析、整改建议)

4、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重保值守服务方案(不限于:重大时期7×24小时现场值守、重保策略调整、告警人工研判;应急预案、多方厂商资源协调;重保日报报送及事后复盘总结报告编制)

5、漏洞扫描服务实施方案(不限于:漏洞扫描实施,覆盖范围、工具选型;高危漏洞人工核验去误报;规避业务高峰,输出含漏洞信息、风险等级、修复建议的扫描报告)

6、人工渗透测试实施方案(不限于:渗透测试实施,人员、周期、黑盒/灰盒测试模式;测试方案与应急预案,保障业务不受影响;攻击路径分析及完整渗透测试报告输出)

7、攻防演练防守专项工作方案(不限于:攻防演练防守方案、资产自查加固;3人7×24小时现场值守、全流量监测;攻击应急处置、溯源分析、信息报送、演练总结及安全建设建议)

8、安全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限于:对外单位远程安全技术咨询、问题排查;协助梳理、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做好咨询记录、制度草案交付)

9、安全教育培训整体实施方案(不限于:覆盖内部职工、全市管理员、区县(市)政务信息安全相关人员培训;明确培训内容、授课形式,落实培训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_____

甲 方：_____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市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6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_____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维项目。

2、服务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采购服务需求。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后，乙方提交相关的运行维护资料（包含特征库、软件升级情况，设备运维报告、相关服务内容报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在乙方完成服务期限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经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因资料延迟导致的服务逾期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 3 名具备 2 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专职安全运维工程师提供日常驻场服务，接受甲方考勤管理，完成安全监测预警、故障及事件响应、攻击溯源工作。乙方应保持服务期内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

2、乙方提供专家支撑、渗透测试、漏洞扫描、重要时间节点重保服务、攻防演练防守工作、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等工作的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大型网络安全项目实战经验。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 5%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仅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1）同一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且未整改；（2）单次违约导致甲方核心政务数据安全受损或关键业务中断超过 48 小时；（3）乙方违约后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基本要求。

2、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如专家 4 小时到场、漏洞 24 小时升级等）响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3、驻场人员无故缺勤或擅自离岗，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4、因乙方运维不当（如误操作、未及时修补已知高危漏洞）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若渗透测试或攻防演练期间，乙方未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而在后续被上级通报或实战攻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进行补充服务或扣除相应款项。

6、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但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运

维服务，不得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使用。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数据安全和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处理的政务数据、网络拓扑、资产信息、漏洞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止，且本合同终止后不少于 3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敏感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在进行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高风险操作前，必须制定详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避开业务高峰期，确保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指乙方丧失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整改恢复）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对一方造成重大不公平的，双方应在该等变动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友好协商；若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终止协议，本合同自书面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采购需求
- 2、分项报价表
- 3、运维服务人员清单及资质证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文件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审标准表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注意：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不得进入此综合评分的环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10$ 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审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价格扣除： 3.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 {财库〔2020〕46 号}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3.2 本项目不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商务部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网络安全服务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分（20分）			最多得6分，不具有得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10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个证书加2分，最多加4分。 2. 项目驻场保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1人具有CISP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加2分，最多加6分。 注：1. 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 项目团队人员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且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服务承诺（不限于：服务响应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承诺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得4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3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2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
技术部分（70分）	技术要求	16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防御服务”中标注“☆”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防御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政务外网安全态势感知防御服务方案（不限于：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和超融合流量探针平台维保及特征库升级服务、网络安全事件自动化分析处置服务）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6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政务外网安全预警及攻击溯源处置方案	6 分	根据政务外网安全监测预警及攻击溯源处置方案（不限于：安全事件监测与处置、攻击溯源与通报、违规翻墙行为监测处置服务、资产及安全台账梳理服务）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日常驻场安全保障运维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日常驻场安全保障运维服务方案（不限于：驻场人员考勤、工作日志管理；“驻场 + 二线” 分级响应机制；重大问题专家 4 小时现场支撑；完整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输出及风险分析、整改建议）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重保值守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重保值守服务方案（不限于：重大时期 7×24 小时现场值守、重保策略调整、告警人工研判；应急预案、多方厂商资源协调；重保日报报送及事后复盘总结报告编制）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漏洞扫描服务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定期漏洞扫描服务实施方案（不限于：漏洞扫描实施，覆盖范围、工具选型；高危漏洞人工核验去误报；规避业务高峰，输出含漏洞信息、风险等级、修复建议的扫描报告）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人工渗透测试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人工渗透测试实施方案（不限于：渗透测试实施，人员、周期、黑盒 / 灰盒测试模式；测试方案与应急预案，保障业务不受影响；攻击路径分析及完整渗透测试报告输出）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

			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攻防演练防守方案	6 分	根据攻防演练防守专项工作方案（不限于：攻防演练防守方案、资产自查加固；3 人 7×24 小时现场值守、全流量监测；攻击应急处置、溯源分析、信息报送、演练总结及安全建设建议）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安全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限于：对外单位远程安全技术咨询、问题排查；协助梳理、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做好咨询记录、制度草案交付）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教育培训整体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安全教育培训整体实施方案（不限于：覆盖内部职工、全市管理员、区县（市）政务信息安全相关人员培训；明确培训内容、授课形式，落实培训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逻辑科学严谨，落地实操性强，针对性突出，完全契合项目各项要求，得 6 分； 2. 内容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可落地性，能够对应项目需求形成有效应对，具备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基础内容基本齐备，思路具备可行性雏形，贴合项目基础诉求，得 2 分； 4. 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10.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

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要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供应商已随提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无效提交响应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提交响应文件处理。

-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提交响应文件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提交响应文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最终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

1.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报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核对评审结果

2.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3.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完全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与其它参加本次采购包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提交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提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交响应文件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提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提交响应文件。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5.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防御服务		/				
1	大数据威胁情报管理系统升级及维保服务	3	节点			
2	威胁情报超融合流量探针升级及维保服务	10	台			
3	网络安全事件自动化分析处置服务工具	1	套			
(二) 日常驻场安全保障运维服务		/				
1	驻场运维及专家技术支撑服务	3	人			
(三) 重要时间节点 24 小时现场值守和安全重保服务		/				
1	异构部署一套全流量安全监测分析服务工具	1	项			
2	重保期间值守及保障服务	1	项			
(四) 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服务		/				
1	漏洞扫描服务	6	次			
2	渗透测试服务	6	次			
(五) 攻防演练防守服务		/				
1	攻防演练防守服务	1	项			
(六) 安全教育培训		/				
1	单位内部安全意识培训	1	次			
2	全市网络安全技能培训	1	次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采购需求中“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及防御服务”中标注“☆”项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8. 技术部分

8-1 服务方案

请结合评审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9. 商务部分

9-1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在上表中列出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网络安全服务类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9-2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后应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